1120707 版

內政部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

一、立增補條款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機構借款新臺幣　　元整，由　　保證（其內容詳原貸款契約或借據）。

二、立約人及保證人除願遵守原貸款契約（或借據）條款外，並同意將原貸款契約（或借據）之借款利率條款增補如下：

（一）內政部自購（修繕）住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優惠利率，係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計年息　　%訂定並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　　%）。立約人同意本貸款優惠利率由政府依相關法令決定，日後如有異動，均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貴行無通知義務。

（二）本貸款因補貼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停止補貼利息時，立約人願自主管機關停止補貼之日起改按下列與貴機構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　　（目前為年息　　%）。

三、本貸款應以立約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以立約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貸款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者，應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但配偶約定為共同財產制且檢具配偶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者，得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

四、立約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於政府補貼利息期間，不得轉讓予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如有轉讓時，當即主動告知貴機構，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並改按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如怠於告知，應償還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政府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息金額，並按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立約人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五、立約人同意貴機構將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貸款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利政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六、立約人於接受補貼期間，立約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需符合補貼資格及規定。家庭成員因戶籍異動情形，致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規定或有下列情事之一，終止利息之補貼，立約人改按第二條第二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機動計息；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負返還之責任：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立約人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五）接受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二條(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六條)建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七）接受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如立約人已提前清償，經縣(市)政府查核有上開違反規定而終止利息補貼之實，已撥付之補貼利息仍負返還之責任。

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核，需變更優惠利率適用類別或停止補貼時，同意配合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並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貴機構，絕無異議。

七、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貸款契約（或借款契約）、「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暨「金融機構辦理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說明」及貴機構一般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此　　致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漁會）

立　約　人（即借款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書請併同借款憑證妥善保管）